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具有可行性。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并化解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所产生的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